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鴻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

相 對 人 張玉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玉音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張玉音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玉音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14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804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與債務人鍾亞圻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貸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

01 1年4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
02 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03 (二) 又張玉音於111年4月1日與債務人鍾亞圻、鴻揚通運有限
04 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50萬元且到期日為112年8月22日
05 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惟經聲請人於112年9月18日向相對
06 人提示付款，復經聲請人取回抵押物並行使權利，尚餘11
07 2萬4千元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8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
09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收展期餘額表、本
10 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314號裁定暨確定
11 證明書等資料為證。另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函請張玉音
12 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
13 書、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為可
14 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鴻揚通運有限公司
15 非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
16 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以之為相對人，於法尚有未
17 洽，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後壁厝	468-49	54	全部	

27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11	新港段後 壁厝小段 468-49地 號	埔頂里21 鄰中華路 716 巷 49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	一層：33.2 二層：33.2 三層：33.2 四層：33.2 儲藏室：33.2 合計：166	平 台 等 五 項：40.76	全部	